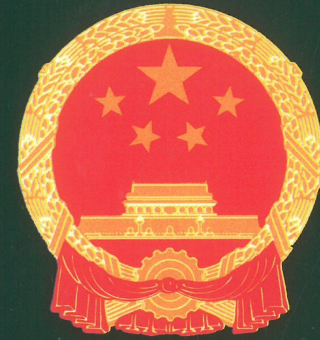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平龙自然资建字第 41040403721102120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平顶山龙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石龙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
建设位置	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与昌茂大道交叉口
建设规模	用地总面积: 14083.6 m ² , 总建筑面积: 21503.22 m ² , 容积≤1.8
附图及附件名称	1:500 总平面图 附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